

揭阳市2024年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揭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资金主管 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4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财政支出分类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39.21	财政拨款	1459.71
	项目支出	1220.5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p>1. 营造浓厚拥军氛围。参加祭扫烈士的工作，缅怀革命先烈，积极开展立功送喜报工作，营造“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氛围，全力在全社会树立尊崇英烈、关心烈属的良好风尚。</p> <p>2. 提升服务效能水平。组织开展工作培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聘请专业律师、心理咨询师免费提供服务，引导服务对象以健康理性的心态依法维权，更好地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p> <p>3. 探索建立服务新模式。建立“老班长工作室”，着眼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宣传、关心关爱、困难帮扶等服务，发挥“老兵懂老兵”的身份优势，强化思想引领及时就地妥善化解矛盾，真正把退役军人的引领好、服务好。</p> <p>4. 有序开展帮扶援助工作。聚焦退役军人“急难愁盼”事项，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大对困难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帮扶力度，认真做好政策解答、问题收集、业务培训等工作，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应助尽助，切实织牢织密保障网。</p> <p>5. 做细做实走访慰问工作。坚持常态化联系全市重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做好“六必访”工作，建立走访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并及时将走访信息录入走访慰问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可追可。</p> <p>6. 做好信访工作。做好日常信访接待，落实“回访”制度，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和信访流程办理，带着责任和感情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退役军人荣誉激励及思想教育经费	培树先进典型，开展优秀退役军人和爱国拥军模范先进事迹等的挖掘，做好荣誉激励宣传工作，传播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推动全市“老班长工作室”及“老兵驿站”建设，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特色志愿服务活动。	5
	2	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经费	走访慰问全市重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	6
	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经费	强化就业创业政策扶持，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咨询、素质测评、就业援助等服务，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就业创业培训和招聘会。	5
	4	退役军人帮扶解困工作经费	根据《揭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帮扶援助工作制度》，对具有揭阳市常住户籍因患疾病、遭遇突发事件、发生家庭变故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临时生活困难或长期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给予帮助援助。	10
	5	走访慰问抗战老战士和抗美援朝老战士经费	在9月3日抗战胜利纪念日前夕，组织对全市健在的抗战老兵走访慰问；在10月25日抗美援朝纪念日前夕，组织对全市健在的参加抗美援朝老兵走访慰问。	10
	6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财政补贴	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财政补贴。	1060
	7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保缴费	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医保缴费。	8.7
	8	市直安置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规定，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及缴纳社会保险。	48.24
	9	市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健康检查经费	组织市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健康检查。	15.4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及老兵之家工作经费	完善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和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宣传平台等信息化设备的配套、运行和维护，打造市级老兵之家。	5	

其他需完成任务	2	信访工作经费	根据服务中心职能，用于来信来访接待服务、政治文化环境建设、服务设施及功能室完善、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援助等工作，保障服务大厅的正常运转。		15	
	3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经费	通过制作宣传册、海报等多种宣传方式推送退役军人政治思想工作导向和国家政策，做好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工作。		5	
	4	制服购置	购置工作人员统一制服。		3.06	
	5	新调剂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修缮工程费用	新调剂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已验收完成，用于支付新调剂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工程款。		22.1	
	6	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	保障一名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对比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次数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次数	≥	10	次
	数量指标	专场招聘会场次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次	≥	1	场
	质量指标	帮扶解困工作完成率	退役军人帮扶解困工作完成率	≥	95	%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企业军转干部财政补贴发放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成效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完成率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军转干部满意度	>	99	%

填报要求：1.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统计范围包括主管部门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 “总体绩效目标”应体现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关联性，可进行分点表述，总字数不得少于50字；3. “项目支出”的预算金额应等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需完成任务的拟投入金额汇总数。